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8日接到控股股东福建山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田实业”）的通知，获悉山田实业正在筹划调整自身股权结构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592，证券简称：平潭发展）自2017年8月9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及2017年8月16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7-063）和《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2017-065），并于该事项停牌期满后2017年8月23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17-066），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具体情况。2017年8月23日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申请继续停牌，详见《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2017-067），并于2017年8月30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2017-071）。2017年9月6日，公司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并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7-076）。2017年9月9日，公司停牌期满并申请延期复牌，并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7-078），2017年9月1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7-080），2017年9月2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7-081）。

公司原预计在2017年10月9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由于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公司预计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组报告书等信息，董事会通过了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现公司申请证券继续停牌，自2017年10月9日（星期一）起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并承诺原则上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核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核西北新能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中核华北新能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中核华东新能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中核西南新能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中核国缆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上述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资产的投资运营，中核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高光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小明。

2、交易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拟采用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核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述五家标的资产的股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资资金；本次重组的具体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可能根据交易进展进行调整。

3、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与标的资产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等事项进行沟通，并就资产收购协议具体细节进行协商、谈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就拟收购标的资产与交易对方签订了《意向协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仍在协商中，本次交易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事项将以经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方案为准。

4、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及工作进展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聘任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担任评估机构。截至本公告日，相关中介机构正继续积极对购买的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

5、本次交易是否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以及目前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就交易方案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进行论证、分析。本次交易相关方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后报所涉及的监管机构审批。

二、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延期复牌原因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已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提供咨询、财务、法律、评估服务，相关中介机构正在按照计划进度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每5个工作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现公司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延期复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积极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三、承诺事项

若公司未能在继续停牌的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17年11月9日恢复交易，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